

罐子镇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达州市达川区罐子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谢贵铭

联系方式：15881821551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罐子镇人民政府	饭店、小作坊、学校食堂、超市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3月检查3家 5月检查2家 9月检查3家 11月检查4家	现场检查	共41家
2	罐子镇人民政府	污水处理厂、养殖场、石材厂	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	每月检查1家	现场检查	共14家

3	罐子镇人民政府		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9月份检查5次	现场检查	
4	罐子镇人民政府	烟花爆竹门市、石材厂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每季度检查2家	现场检查	共18家
5	罐子镇人民政府	饭店、单位食堂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；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条	每月检查1家	现场检查	共6家

注：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。如交运局在路上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车辆检查。